## 退休(伍)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修正總說明

為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之退休(伍)軍公教人員生活,依立法院通過一百零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,訂定退休(伍)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,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。考量本辦法訂定發布迄今已逾三年,為使規定更臻明確與合理,爰予修正,其修正要點如下:

- 一、發給對象中兼領月退休金者,明定應以原全額月退休金為計算基準;又配合公教人員保險法將所涉「殘廢」用語修正為「失能」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
- 二、 明定支(兼)領展期月退休金、減額月退休金及重行退休人員 之發給基準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三、明定依軍公教人員退休(伍)法律及公務員懲戒法等規定,受 剝奪或減發退離(除)給與之行政處分或懲戒判決者,自當年 度起不發給年終慰問金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)
- 四、 配合第五條增訂,其後條次遞移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至第九條)